

第六屆
〔2015－2016 年度〕
紀律盃足球聯賽



聯賽統籌委員會

宗旨

提倡足球運動
維繫團隊感情
以愉快、積極響應健康生活模式

參賽需知

1. 辦理球員註冊表格〔附件一〕
2. 支付參賽費用〔用途 - 請參閱“參賽費用”一欄〕

領隊守則

1. 直接向聯賽委員會負責：有關聯賽事務，聯賽委員會只向領隊問責。
2. 確保球員遵守紀律：一切球場內外之糾紛。
3. 支付參賽費用、賽後在報告上簽名確認。
4. 確保遞交的資料正確無誤。
5. 確保出場比賽的全部球員是已註冊球員及符合香港輔警會會員資格。

參加費用

1. 報名費用：以委員會公佈為準，在賽前支付。
2. 用途：作為支付賽事場地和球證費用，任何球隊報名後，無論是聯賽期間退出或未能出席賽事，報名費用一律不會退還。
3. 如因任何理由而令收取的報名費用不足夠支付全部的場地和球證費用，聯賽委員會將攤分差額給各參賽隊伍，參賽隊伍務必承擔有關的差額費用。

賽制

1. 每隊最多可報 50 名球員，報名後經聯賽委員會〔以下將簡稱“賽會”〕接納後才可參賽，球隊可隨時更換或取消註冊球員。而更換或新增者，至少要在對賽前一星期通知本賽會，否則一律不接納。而取消註冊球員者，則收到書面通知後會即時生效。
2. 賽事場地會被安排在標準十一人的仿真草、真草或人造草場上進行。
3. 球賽以雙循環，並分主場、作客制進行。以下兩點，如負責一方未能依指示提供或更換，球證有權判其輸 0:2。
 - a. 主場球隊必須提供最少兩個有適當氣壓的國際標準 5 號足球作比賽時之用，須經球證檢驗合格後為實；
 - b. 對賽相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在球證指示下，客隊必須立即更換其他顏色球衣方可作賽；
4. 比賽分上下半場，各 35 分鐘進行，全場合共 70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每隊以十一名球員對賽，上、下半場可出完全不同的十一名球員，合共廿二名全場共可更換八名後備球員〔同一半場內，換出球員不能再被換入〕。
5. 每場賽果計分為：勝方得 3 分，打和各得 1 分，負方得 0 分。
6. 賽季完結時，假若有同分者，則以雙方對賽時成績區別名次；若再同分時，以得失球差；若仍然同分時，則以紅、黃牌分數計算〔紅牌為 -2 分，黃牌為 -1 分〕；最後還是相同分數，以擲毫或抽籤分勝負。
7. 所有賽事以球證之判決為最後結果，不設上訴。
8. 賽事裁判規例參照「最新國際足協」球例進行。
9. 賽事前 10 分鐘，要填寫好出場表格，並交給球證核對出場球員身份及裝備。
10. 如每場球賽超越法定開賽時間 10 分鐘，任何一方出賽球員人數尚未能達八名者，球證會裁決該隊棄權〔得 0 分及負 0:2〕，而另一方為勝方〔得 3 分及勝 2:0〕。
11. 賽事設有冠、亞、季、殿軍獎，另設最佳神射手、最佳球員獎及最佳體育精神獎。

紀律

1. 賽程編排有賽會安排，每隊球隊必須依照賽程編排的場地及時間進行比賽。
2. 如有球隊在比賽中不論因任何理由而拉隊離場或拒絕繼續進行比賽，一律以棄權者裁決，賽會亦會考慮作出紀律處分〔由聯賽委員會決定〕。
3. 如有球隊或球員紀錄不良，則必須加以改善；如沒有改善者，則取消該球隊或球員的參賽資格。
4. 各球隊除要遵守本會賽例外，對賽會一切議決的會例及判決必須尊重及服從。
5. 嚴禁任何暴力事件發生，各領隊有責任勸阻及停止任何斥喝、不君子行爲或暴力行徑。如有任何隊伍〔不論何方有理〕發生打架或毆打事件，一律依法處置。事後有份參與打架或毆打者，一切取消該屆的參賽資格。嚴重者，考慮終身禁止再參加本聯賽。
6. 球員未有註冊或停賽期間而出賽，或者是有任何球員在同一半場內被換出後再被換入時，一經發現，該場賽事作廢而對賽球隊當勝方論，犯規球隊亦會被紀律處分〔由聯賽委員會決定〕。
7. 領紅牌或同場兩個黃牌球員，須自動停賽一場〔在領牌後的下一場賽事執行〕。以整個球季計算，球員若累積至 2 個直接紅牌時，將禁止該球員在餘下賽事出賽；整隊球隊累積至 7 個紅牌時，將禁止該球隊在餘下賽事比賽。

場內執法

1. 球證：由賽會負責安排，任何隊伍不得異議。每場由 3 位球證執法，球證負責核對雙方球員註冊表格，出場表格、球員裝備及賽事執法。
2. 比賽球隊要在比賽前 15 分鐘到場，球隊負責人〔領隊、副領隊或隊長 - 每場至少有一位代表到場負責〕在比賽前 10 分鐘要將填好的出場表格及球員註冊表格交給球證核對球員的身份。賽後主、客雙方球隊需要在出場表格簽名確認對賽結果〔或領有紅、黃牌的數目〕，該出場表格會即時由球證交給主場球隊轉交賽會紀錄。如有任何紀律問題而需要球證報告，球證必須在不多於 48 小時內提供給賽會。
3. 賽事之出場表格必須依賽會規定格式，並由各球隊自行印制。
4. 如比賽時未能提供出場表格及球員核對表格，一律作棄權論。
5. 比賽時球員要穿護脛，不得穿錫粒球鞋，眼鏡及飾物。
6. 棄權是裁判為輸 3 分及失 0 : 2 於對賽球隊。

上述為本聯賽賽例，須嚴格落實執行，本會保留隨時修改賽例之權利。

紀律盃足球聯賽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